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蔣佳諭
電話：02-89956666
電子信箱：yuki85313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51300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_1151300267_doc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5年4月29日勞職衛2字第1151300092號函有關
勞工從事摘除蜂窩作業發生熱中暑職業災害案例圖示1
式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均含附件)

